附件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107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可跨校）：  | 所屬縣市： |
| 教學團隊名稱：  |
| 方案名稱： |
| 參加類組：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學校電話 | 分機 | 行動/住家電話 | E-mail | 備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學校電話 | 住家電話 |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郵寄地址 |
|  |  |
| 教學團隊簡介： |
| 背景敘寫： |
|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

*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報名資料請符合下述規定：

（1）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1.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審慎查核。

附件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107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  |  |
|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方 案 名 稱 |  |
|   茲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 備　　註 |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

附件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107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  |  |
|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方 案 名 稱 |  |
|  本團隊參加「107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 備　　註 |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 立書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

附件四：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

繳交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5日（一）止。（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1. 審查資料應附文件：

| 項目 | 內容 | 說明 |
| --- | --- | --- |
| 成果報告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團隊名稱、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
| 目錄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
| 摘要表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
| 背景敘寫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
| 課程設計理念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
| 成果報告 | 以A4直式橫書，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字型大於12級字。 |
| 其他 | 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 智慧財產切結書 |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1. 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及資料光碟，以掛號郵寄至「金融基礎教育計畫推廣小組」，地址：1105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9樓之4。（請於信封註明：「107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

附件五：平台維護注意事項

1. 為長期利用行動方案徵選成果，金管會指定資訊平台做為入圍教案上傳、下載及交流之固定平台。
2. 行動方案徵選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將其方案放置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平台內，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教學團隊有維護方案可正常閱覽、下載及管理留言之責任。
3. 教學團隊於金管會指定平台上之方案維護，不影響教學團隊對其得獎方案之其他利用。
4. 對金管會指定平台公布方案之下載與利用，不得違反方案授權範圍。尤其必須尊重方方案創作者之著作人格權。

附件六：行動方案徵選流程及工作日程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

行動方案徵選

初選階段

非申辦縣市者

申辦縣市者

依金融基礎教育推廣 計畫小組所擬辦法審核

依申辦縣市初選辦法審核

11月16日(五)公布

初選階段通過者

擇優50件，核給教學費3,000元

複選階段審核

11月23日(五)頒獎

金質獎：一隊

銀質獎：一隊

銅質獎：兩隊

佳作獎：兩隊

**行動方案徵選工作日程：**

1. 初審報名截止日期：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五）止。
2. 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及未參與「107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縣市，成果報告繳交期限：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一）。
3. 參與「107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申辦縣市（基隆市、屏東縣、彰化縣、臺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縣）的國中小教師，由該縣市教育局處或承辦學校於107年11月5日（一）前，將複選報名資料，逕送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
4. 頒獎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五）。